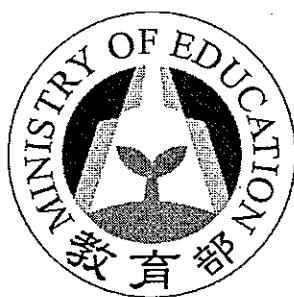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
委員會議

有關大院委員提案「強迫入學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本人應邀說明有關各位委員所提強迫入學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並聆聽各位委員卓見，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多年對本部及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繼續賜正。

有關「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大院委員林淑芬、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3162 號)、委員黃志雄、紀國棟、陳碧涵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3354 號)及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提案第 13341 號)提案修正。鑑於非學校型態教育推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以來，由於受到強迫入學條例之限制，致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學生需向學校登錄學籍，進而使得家長、學生與學校之溝通有待加強，惟非學校型態之教育理念與學校正規教育本有所不同，自不宜因法律之不周全，增加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之困擾，且國家本負有憲法保護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義務，自應將法律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人民的不當困擾予以修正，爰修訂「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和第 9 條」，以為適用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學生之法源依據。另為落實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受教權，減少學童、青少年因脫離學校規範而不自覺或被引誘遊走於違法行為邊緣之機會，爰增訂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二項，以為中輟學生規劃合適的繼續就學管道之法源依據。

有關委員就「強迫入學條例」之提案修正條文，本部研析意見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第 6 條、第 9 條：有關對於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之人民的不當限制予以修正。(林淑芬、蔡其昌

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3162 號及黃志雄、紀國棟、陳碧涵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3354 號)

研析意見：

- (一) 委員提案修正第 2 條第 2 項增訂「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接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適齡兒童，得免強迫入學。」本部敬表同意。
- (二) 委員提案修正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其監護之適齡國民，依國民教育法接受教育之義務」文字，將可使本條例規範更臻明確，本部敬表同意。
- (三) 委員提案修正第 9 條第 2 項，增訂「或依法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文字，本部敬表同意。

二、第 9 條增訂第 2 項及修正原第 3 項：為落實國民教育，保障學生受教權，減少學童、青少年因脫離學校規範而不自覺或被引誘遊走於違法行為邊緣之機會，修訂本條以為中輟學生規劃合適的繼續就學管道之法源依據。(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提案第 13341 號及林淑芬、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3162 號)

研析意見：

- (一) 委員提案增訂第 9 條第 2 項「前項適齡國民之復學，得以隨班附讀、暑修、寒修、就讀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等方式為之。」惟目前對於中輟復學生，係以輔導其回歸原校原班就讀為原則，對於無法

適應學校生活之中輟復學生，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途班、慈輝班等中介教育措施，提供學生彈性適性課程，以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若明訂中輟生得以附設補校等方式復學，則可能使該生脫離學校生活，恐反而不利於中途輟學生復學重新學習之路；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係針對 15 歲以上失學民眾進行之補習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對象係 6 歲至 15 歲兒童。故建議調整為「前項適齡國民復學後，得於暑假、寒假、夜間等進行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以輔導該學生回復原就學年級正常課程學習能力為目標」，建議相關文字以本部所提調整後文字修正之。

(二)委員提案刪除第 9 條原第 3 項「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因對於未配合或抗拒本條之監護人，仍需有罰則規範，爰建議保留原第 3 項規定，原第 2 項後段中「書面警告」文字，亦配合保留。

以上報告事項，請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現行法版議案提委員各教育部建條文對照表
強迫入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淑芬委員及蔡其昌委員等19人修正草案條文	黃志雄委員、紀國棟委員及陳碧涵委員等19人修正草案條文	邱志偉委員等20人修正草案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建議	說明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u>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接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適齡兒童，得免強迫入學。</u></p>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u>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接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適齡兒童，得免強迫入學。</u></p>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二條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以下稱適齡國民）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u>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接受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適齡兒童，得免強迫入學。</u></p>	<p>一、增修第二項規定。 二、查「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第三條已明定，實驗教育辦理方式採個人、團體、機構式，其實施地點在學校以外。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申請須透過學校提計畫向地方政府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得辦理，於提報計畫時，該生已就讀，爰無強迫入學之需要。</p>
<p>第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其監護之適齡國民，依國民教育法接受教育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p>	<p>第六條 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其監護之適齡國民，依國民教育法接受教育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p>		<p>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p>	<p>第六條 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使其監護之適齡國民，依國民教育法接受教育之義務，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收容或受託監護適齡國民之機構或個人，亦同。</p>	酌修文字。
<p>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第九條（適齡國民之入學及復學）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第九條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一、目前對於中輟學生，係以輔導其回歸原校原班就讀為原則，對於無法適應學校生活之中輟學生，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途班、慈輝班等中介教育措施，提供學生彈性適性課程，以協助其回復正常生活。若明訂中輟生得以附設補校等方式復學，則可能使該生脫離學校生活，恐反而不利於中輟學生復學重新學習</p>

林淑芬委員及蔡其昌委員等 19人修正草案條文	黃志雄委員、紀國棟委員及 陳碧涵委員等19人修正草 案條文	邱志偉委員等20人修正草 案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建議	說明
<p>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或依法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p>	<p>前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或依法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p>	<p>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p> <p><u>前項適齡國民之復學，得以隨班附讀、暑修、寒修、就讀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等方式為之。</u></p> <p><u>第一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通知，並限期入學、復學。</u></p>	<p>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經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p>	<p>後，得於暑假、寒假、夜間等進行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以輔導該學生回復原就學年級正常課程學習能力。</p> <p>第一項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或依法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外，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復學者，應由學校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p> <p>經依前項規定予以書面警告並限期入學、復學，仍不遵行者，由鄉（鎮、市、區）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復學；如未遵限入學、復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復學為止。</p>	<p>之路；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針對15歲以上失學民眾進行之補習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對象係6歲至15歲兒童，故酌修第二項文字「前項適齡國民復學後，得於暑假、寒假、夜間等進行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以輔導該學生回復原就學年級正常課程學習能力。」。</p> <p>二、增修第三項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之規定。</p> <p>三、因建議保留原第3項規定，原第2項後段中「書面警告」文字，亦配合保留。</p>